**湖南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会费标准及管理暂行办法**

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、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6]123号）精神，参照其他协会会费标准，结合湖南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：

一、凡加入湖南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的会员单位和个人，按照会员级别须在入会时缴纳第一年年度会费。账户名称：湖南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；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湘支行； 账号：43050186413600000950。

二、会费标准。本会会员每一届五年，按照会员级别交纳年度会费。会员单位：0.2万元/年；理事单位：1万元/年；副理事长单位：3万元/年。个人会员：200元/年。

三、按照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本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和按照本会《章程》规定的范围开展各项活动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运行的支出。

四、会员会费在入会注册登记后15日内缴纳，此后在每年3月1日前缴纳当年会费。

五、本会收取会费一律使用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六、本会会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，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审查，并在年检时向民政部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七、本办法于2023年 月 日经本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自湖南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湖南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理事长会议。